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辦公室執行長之選任得由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俾周全考量本府所屬人員之專業，賦予用人唯才之彈性空間，爰具「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u>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官等以上人員</u>兼任，綜理室務；副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襄助執行長辦理室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指派工作人員兼任；工作人員<u>三人至五人</u>執行室務。	三、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u>本府參議</u>兼任，綜理室務；副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襄助執行長辦理室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指派工作人員兼任；工作人員3至5人執行室務。	為使執行長之選任得周全考量本府所屬人員之專業，使其適才適所，賦予市長用人唯才之彈性空間，未必僅限指派具本府參議職位者始得兼任，並兼顧執行長須為一定官等以上人員俾統籌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業務之需求，爰修正執行長之選任為由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設置要點

- 一、為全面整合、協調、督導本府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以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設置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為規範本辦公室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法案、計畫與報告之研擬、協調及督導。
 - （二）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與策略發展事項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 （三）本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簡稱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之彙辦及管考。
 - （五）其他重大性別平等事項及議題之研擬、協調及整合。
- 三、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執行長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綜理室務；副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社會局簡任官等以上人員兼任，襄助執行長辦理室務；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指派工作人員兼任；工作人員三人至五人執行室務。
- 四、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經費支應。